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起开始停牌；2016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焦集团。

####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焦集团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山焦集团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 （一）停牌期间，本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深入研究论证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与交易对方山焦集团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沟通、协商，但鉴于重组方案仍然存在调整的可能性，目前尚未签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二）本次交易在重组预案披露之前不涉及政府部门前置审批事项；

（三）目前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正在全力推动之中，公司已经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包括财务顾问协议在内的专业服务协议正在履行必要的签署程序。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量较大，相关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还需一定时间才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公司预计无法按原预计时间复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6日